

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函

地址：106032臺北市辛亥路2段170號
電話：02-2365-5050分機252
Email：flpt@lttc.ntu.edu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3日
發文字號：115綜合一字第00000000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FLPT宣傳單 (0000071A00_ATTCH26.pdf)

主旨：本中心提供115年11月場「外語能力測驗」(FLPT)公務人員報名優惠代碼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參閱國家發展委員會115年3月2日「發綜字第1150800343號」函，本中心提出友善措施，隨函檢附FLPT宣傳單。
- 二、公務人員報名本年度「外語能力測驗」公開場測驗，本中心提供報名費9折優惠，11月1日(星期日)場次優惠代碼及測驗資訊如下：
 - (一)優惠代碼：fyc4bj4c
 - (二)報名日期：8月17日～9月14日
 - (三)報名網站：<https://www.flpt.tw/>
- 三、個人考生於報名時輸入上述折扣碼可享優惠，數量有限，用完為止。本項優惠限公務人員使用，不得轉傳他人，如經查非現職公務人員使用，本中心保留取消報名資格及追繳報名費差額之權利。
- 四、機關團報公開場亦可享測驗費9折優惠，並加贈模擬試題，詳請參閱優惠專區網頁(<https://lttc.tw/D1Nz0i>)或來



電(02) 2365-5050分機252洽詢。如有專案測驗場次需求，達50人以上即可另行議定測驗日期辦理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運動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、國家文官學院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北市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(含附件)



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